

# 合同协议书

黄龙县农村公路管理站，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黄龙县中赵路水毁涵洞挡墙修复工程项目，已接受陕西众德田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实施该项目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1、工程内容：

中赵路 K22+300 处修复涵洞拱圈、进出水口八字墙；修复乱麻科村 K34+300 处挡墙 1 处。

2. 根据工程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元整（¥330000.00元）。

3. 工程质量符合：合格标准。

4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5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6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5 日历天。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，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。

7. 本合同期限内的工程按照质量验收结果，进行计量支付，经双方确认后签字，发包人一次性全额付给承包人。

8.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：①监督日常施工，负责对进场材料、各项工序与工艺进行检查，严格控制施工质量；②对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工序，责令其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监督执行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；③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，按照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。

9.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：①负责具体的工程施工，并严格按照质量要求施工。②隐蔽工程的关键环节，要通知发包人验收，发包人实行全程监督。③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解决与施工场地有关的协调事宜。④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、环保施工。

10. 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必须及时清理施工废弃材料，保证路容路貌整洁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1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 工程完工后由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进行验收，作出结论，结论符合要求后由发包人按照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代原印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年8月26日

2025年8月26日